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6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連恭賀

相對人 創光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育仁

相對人 煜增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育璋

人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9 鳳山簡易庭
1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12年4月26日	37,900,000元	15,709,940元	114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1月17日止，按年息4.19%計算之利息 115年1月18日起6個月內，按年息4.609%，逾期6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28%計算之利息
			16,205,425元	114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1月17日止，按年息4.19%計算之利息 115年1月18日起6個月內，按年息4.609%，逾期6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28%計算之利息
002	113年8月7日	22,400,000元	3,528,000元	115年1月9日起至115年2月9日止，按年息4.24%計算之利息 115年2月10日起6個月內，按年息4.664%，逾期6個月

				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88%計算之利息
		392,000元		115年1月9日起至115年2月9日止，按年息4.24%計算之利息 115年2月10日起6個月內，按年息4.664%，逾期6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88%計算之利息
		7,920,000元		115年1月9日起至115年2月9日止，按年息4.24%計算之利息 115年2月10日起6個月內，按年息4.664%，逾期6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88%計算之利息
		880,000元		115年1月9日起至115年2月9日止，按年息4.24%計算之利息 115年2月10日起6個月內，按年息4.664%，逾期6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88%計算之利息
		677,977元		114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，按年息4.24%計算之利息 115年1月24日起6個月內，按年息4.664%，逾期6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88%計算之利息
		75,601元		114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，按年息4.24%計算之利息 115年1月24日起6個月內，按年息4.664%，逾期6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88%計算之利息
		5,928,000元		115年1月6日起至115年2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6日止，按年息4.19%計算之利息 115年2月7日起6個月內，按年息4.609%，逾期6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28%計算之利息
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